

#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育評論 來源 中國時報 日期 97. 4. 10 版面 A十五版

## 裁判、球員評量基準 也要公平

■高萍嫻／北市（大學生）  
一連六個九十度深深的鞠躬，職棒球員林智勝為自己衝動的後果負起責任；然而即便聯盟祭出了史上最高的無限期停賽處分，如果球員與裁判間的遊戲規則無法回歸公平性，類似這樣的肢體衝突只會不斷發生。

球員與裁判的紛爭在職棒史上不是第一次，在這之前的二〇〇三年牛象總冠軍賽中，前興農牛總教練陳威成也曾因判決不公，對裁判大打出手，最後被處以五場禁賽及罰款十萬元。同樣的事也發生在美國。坦帕灣隊球員楊格，因為向裁判丟球棒遭到美國職棒史上最大禁賽處罰——禁賽五十場；一九九八年日本職棒，巨人隊洋將巴比諾也因向裁判丟球棒，最後被判「禁賽到球季結束」。

裁判維持比賽公平的神聖地位不容侵犯，但在不能更改判決的前提下，如果不能對裁判素質有所把關，難堵悠悠之口。即使因為誤判而被處罰，但處罰過後呢？職棒聯盟對於裁判的考核或汰換，似乎沒有像對球員般來的嚴格；這讓同樣身為比賽中一分子的球員，在接受非利己的判決時，如何心服口服？

聯盟倒不如讓裁判與球員雙方評量的基準點，維持平衡，讓大家都在同樣一個標準下被評斷，不僅相互信服，也可以提高彼此水準。

## 被禁賽 林智勝不妨當義工教練

■野球魂／北市（傳播業）  
La new 熊隊球員林智勝日前出面為自己在比賽中衝撞裁判的行為，召開記者會公開道歉。希望用「誠意」，讓自己遭到中華職棒聯盟「無限期停賽」的處分可以有轉寰的餘地。

林智勝是「La new 熊隊重點栽培的「明星」球員，這從La new 熊願意在今年與他簽訂一紙三年一千多萬的複數年合約可見一般。但林智勝卻以「求勝心切」為理由，對裁判做出「不禮貌」的動作後被禁賽，不僅讓球隊的戰力受到折損，更讓自己的職棒生命可能提前結束。

林智勝若因為這個「一時衝動」所造成的錯誤，而不能再以球員的身分在球場上獻技，當然對於中華職棒的球賽精采度會造成一定程度的影響，但筆者認為，若是中華職棒聯盟為了「珍惜」這位「明星」球員，在他昨天「道歉」之後，就對他的「無限期停賽」的處分高高舉起，輕輕放下的話，那麼，中華職棒多年來建立的清新健康形象，將可能毀於一旦。

筆者建議，林智勝在被禁賽的期間，不妨到各個偏遠地區學校的棒球隊擔任「義工教練」，把自己的球技傳承給小球員，用實際的行動來向被傷害的裁判及球迷展現悔過的決心，相信那時再來談解除他的「禁賽令」，會是最適當的決定。